

第一屆適應體育嘉年華才藝交流暨大專校院地板滾球邀請賽

【才藝交流賽 簡章】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了讓學生能相互交流，特別舉辦「身心障礙學生才藝交流比賽」，藉著唱歌、樂器演奏等才藝表演，展現個人的才華與魅力，同時拉近彼此的距離，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。

貳、活動實施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世新大學學生事務處 無障礙資源中心、台灣適應體育學會(國立體育大學)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（北金鑑輔分組）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陳曉玫老師、何明軒老師聯合協辦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身分學生(含教育部鑑定安置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)。

五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7 日(六) 10 點開始

六、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/行政大樓 303 教室

七、報名：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3 月 31 日(五)16:00

報名方式：於系統表單開放後，於報名表內註明表演組別(歌唱組、樂器演奏組及其他類表演組)，各組報名組數上限為 15 組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1 至 2 人一組，依自己興趣選擇才藝進行表演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1. 參賽者請於 113.4.24(三)至本中心網頁查看比賽出場序。

2.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上午 9:30 至表演場地報到，如唱名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3.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，以開始發音(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)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(約 5 秒)，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，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，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
4. 主辦單位僅提供電子琴、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、桌椅等，其餘伴奏樂器請自備。

5. 歌唱組：

(1) 參賽選手須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提交歌曲伴唱音樂檔，伴唱檔案格式一律為 mp3

檔，寄至 teresa03@mail.shu.edu.tw，檔案名稱請註明：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才藝交流—姓名—曲目』。

(2)學生參賽演出時，不得攜帶歌詞小抄、手機等物品上台，以免導致比賽不公之情事發生；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(3)現場撥放之伴唱音樂檔不得預錄歌聲，預錄歌聲者不予計分。

6. 樂器演奏組：

(1)可有伴奏(現場僅提供電子琴，不提供其他伴奏樂器)，伴奏以1人為限。

(2)主辦單位僅提供電子琴及一般演奏座椅，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7. 其他類表演組：

(1)非唱歌及樂器表演組項目之內容，如舞蹈、魔術、相聲、戲劇等。

(2)型式不拘，以最能發揮創意之任何表演形式呈現均可。

(3)除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協助人員均應自備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1. 歌唱表演組：表演內容 70%(唱歌技巧、發音咬字、節奏、感情、演繹風格)、台風 10%、時間掌握 10%、服裝 10%，合計為 100%。

2. 樂器演奏組：表演內容 70%(歌曲難易度、熟練度、彈奏技巧)、台風 10%、時間掌握 10%、服裝 10%，合計為 100%。

3. 其他類表演組：表演內容 40%(技術表現、表演表達力、整體效果)、創意展現 20%、服裝造型 20%、台風 20%

◎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序 1. 表演內容 2. 台風 3. 時間掌握(創意展現) 4. 服裝之分項分數高低決定名次。

九、世新大學將於 4/19 (五)寄出確認信(含序號及曲目)給參賽者，若有誤請於 2 日內私訊世新大學。

十、名次獎項：獲獎學生頒予獎牌、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許楷慧 輔導員

聯絡人電話：02-22368225 分機 82084

聯絡人信箱:teresa03@mail.shu.edu.tw

十二、音樂交流賽報名: <https://forms.gle/atWst5K39BCfKcyh6>

